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计划股份回购总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11.62 元/股，如在回购期限内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不超过 3 个月。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预案的公告》（临 2025-040 号）和 202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5-047 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暂未开展股票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